

2001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

現就——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及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加拿大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加拿大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不論協助是由法院還是其他機關要求或提供，有關協助都必須由被要求方提供。

(2) 就本條第 (1) 款而言，"罪行" 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香港法例訂明的罪行；在加拿大則是指議會通過的法律或省立法機關所訂立的罪行。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4)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和物品；

(b) 送達文件；

(c) 提供資料、文件和其他紀錄，包括司法紀錄和官方紀錄；

(d) 取得證據，包括提交物品和文件，以及向有關的人錄取口供；

(e)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g)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及
 - (i)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牴觸的其他協助。
-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任何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加拿大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部長或其指定的官員。
- (3) 中心機關須傳達和接收為施行本協定而向中心機關提出的所有要求和回應。

第三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執行，並須在該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依照要求方提出的方式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應要求通知要求方執行協助要求的時間和地點。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第四條

要求的內容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及早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要求有關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性質；
 - (d)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在可能的範圍內，有關該項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的身分及其所在；
 - (i) 對於獲取證據或搜查及檢取的要求，說明要求方相信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可能找到證據的理據；
 - (j) 對於從某些人士獲取證據的要求，說明供詞是否要經過宣誓或以非宗教方式宣誓、列明擬向該等人士提出的問題，或說明擬向他們訊問的事項；
 - (k) 對於借給證物的要求，說明保管證物的人的身分、證物會被移往的地方、擬進行的測試，以及交還證物的日期；
- (1) 對於移交被拘留的人的要求，說明移交期間負責看管的人的身分、被羈留者會被移往的地方，以及交還該人的日期；以及

(m) 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該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附有關判令為最終判令的說明。

(3) 被要求方如果認為要求所包含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該項要求，可以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料。

(4) 要求及支持文件必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a) 就加拿大而言，加拿大政府認為協助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有關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或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又有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b)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c)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

(d)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3)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

(4) 就本條第(1)(b)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5)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6)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7)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將其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早知會要求方；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8)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本條第(7)(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六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及物品的所在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人物的所在及身分或物品的所在。

第七條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被要求方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 (4)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均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八條

傳送文件和物品

- (1) 協助要求如關乎傳送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和文件以外的紀錄和文件，被要求方可傳送其經核證的真確副本。被要求方可酌情傳送該等紀錄和文件的正本。
- (2) 已傳送給要求方的紀錄或文件的正本或物品的原物，須於被要求方提出要求時盡快交還。
- (3) 對於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和文件，被要求方只須提供該等紀錄和文件的副本。
- (4)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 (5) 在被要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所有紀錄、文件或物品須按照要求方所要求的形式送達，或連同所要求的有關證明送達，使以上各項可按要求方的法律獲法院接納。

第九條

獲取證據

- (1) 如要求方就刑事調查、刑事檢控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在其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須安排獲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提交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如某人因協助要求而必須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有關法律程序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4) 在執行要求時出庭的人士，可獲准擬備法律程序的逐字逐句謄本。逐字逐句謄本可以採用技術設備擬備。
- (5) 如雙方的法律容許，締約雙方按照本條就某些個案向證人取證，可同意透過視像會議或以其他科技設備取證。
- (6)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獲准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該證人可獲准拒絕作證。
- (7)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罪行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繼續管有的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必須提供。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提供協助

-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被移交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
- (2) 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被移交的人必須予以羈押，要求方須把該人羈押起來，並須於要求執行後把該名被羈押的人送還。
- (3)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並把該人作為本協定第十四條第(3)款所指的人對待。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提供協助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 (2) 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提供協助並徵求該人同意提供協助。該人須被通知可以發給的費用和津貼。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 (1) 除本協定第十二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而該人也無責任提供與要求無關的其他協助。
- (2) 任何人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藐視法庭及作出互相矛盾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3)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本協定第十二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30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本條第(1)及(2)款不適用。
- (4) 任何人未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該人不得在被要求方或要求方受制裁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犯罪得來的財物或犯罪工具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或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根據本條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依據本身法律執行有關要求。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十六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或該等資料或證據的來源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為了要求內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

(3) 除為執行要求而須透露的範圍外，被要求方須在要求方要求的範圍內，將要求、要求的內容、支持文件及根據要求採取的行動保密。

第十七條

證明和認證

除本協定第八條第(1)款另有規定外，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八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翻譯費用；及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十九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要求或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磋商及解決爭議

(1) 任何一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雙方的中心機關都必須迅速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進行磋商。

(2)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履行法律規定後的翌月首天開始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後提出的要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
外地罪行，**—— *

(i)*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30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適用於香港與加拿大之間。本命

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加拿大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